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r.: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 (021) 60561288

传真 (Fax) : (021) 60561299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审查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公众公司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反馈意见第1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出具“不注入、不展开、不帮助”的承诺，即“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回复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关联关系 说明 |
|----|--------------|--|--------------|------------|
| 1 | 上海宏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海洋工程设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 |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
| 2 | 上海韵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 |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
| 3 | 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 |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
| 4 |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专业、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疏浚工程，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河道维修养护作业，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自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设 | 10000 |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备、太阳能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5 | 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建筑工程施工、港口和航道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 |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松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关系说明 | 任职情况 |
|----|--------------------|---|----------|-------------|---------|
| 1 | 泓源科技 |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5 | 持股25.71% | 无 |
| 2 | 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44.5 | 持有1.42%合伙份额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顾德鱼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关系说明 | 任职情况 |
|----|------|--|----------|----------|------|
| 1 | 泓源科技 |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 | 525 | 持股20.95% | 无 |

| | | | | | |
|---|--------------------|---|--------|-------------|---------|
| | | 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 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305.5 | 持有1.26%合伙份额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泓源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

二、反馈意见第2题：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的审核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宏波咨询成立于 1997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588,235 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和李松在本次收购前为泓源科技在册股东，符合参与泓源科技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李松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8 年 2 月 28 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 2 号），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处以单位数额（161,863.09 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8,093.15 元）。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声明》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人/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

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岑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士军
程青松

2018年11月12日

